附件2：

《米脂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

（草案）征求意见稿》听证会代表产生办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及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的有关规定，《米脂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（草案）征求意见稿》听证会代表产生办法如下：

1. 听证会代表由卷烟零售商户代表2人，消费者代表2人，未取得卷烟零售资格代表2人，有关职能部门代表4人，共有10人组成。

二、听证会申请代表如超过10人时，将按照《听证会申请报名表》的登记时间顺序产生。听证会代表申请登记名额不足10人时，按照实际申请人数和办法组织听证，不再增补缺额代表，但实际参加代表人员必须达到限定代表人数1/2以上方可举行。

三、为充分体现组成代表的广泛性和公平、公开原则，卷烟零售个体户要兼顾不同区域的商户，消费者代表要兼顾不同消费水平的消费者。

四、对该办法有异议的，请及时联系米脂县烟草专卖监督管理股，联系电话：0912-6221116。

米脂县烟草专卖局

 2025年8月12日